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夏孜盖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兴起盛(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夏孜盖乡开尔德格村道路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夏孜盖乡开尔德格村道路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夏孜盖乡夏孜盖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和农领建字(2024)36号。

4. 资金来源：自治区新增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人行道 2 公里及路沿石 3 公里，农机停车场 1 座及附属设施，最终以设计为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零壹仟肆佰陆拾贰元叁角捌分（¥1401462.3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魏东。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夏孜盖乡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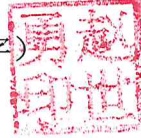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54226010321211A

地 址： 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

邮政编码： 834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580900300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夏孜盖信用社

账 号： 832040012010103513466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9MA01Q9R57Y

地 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

永安路 20 号 1 号楼 14 层 2 单元 1401 室

-DXF615

邮政编码： 102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899562164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

账 号： 832020012010114944082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